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4〕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明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3YWP90A；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天竺村倒桥通港路1369号。

2024年2月2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模板、内支撑架专业工程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位于泉港区界山镇工业区沿海大通道旁，你公司和施工单位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19日签订了《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60000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的模板、内支撑架工程分项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Z20230919-1），合同金额152万元。你公司确实存在未取得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而承揽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

期 60000 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模板、内支撑架专业工程的事实，而林明海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违法行为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形。调查中未发现你公司三年内存在同类型违法行为；未发现你公司在该违法承揽行为中有获取违法所得。另外，案发时，该分包工程尚未完工，在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已主动与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分包合同，后续将由福建省桉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自行施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执法建议书》（2023 年度执建 1-1 号）；
2. 合同终止协议；
3. 福建港华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4. 询问笔录（林明海）；
5. 《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60000 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的模板、内支撑架工程分项承包合同》（合同编号：YZ20230919-1）；
6. 现场照片；
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8. 信用中国系统截图；
9. 百度搜索引擎相关截图；
1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资质截图。

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

证申请。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泉州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期 60000 吨高新生物技术产品项目模板、内支撑架专业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2 版）序号：G301.60.2 规定，属于轻微情节认定标准，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予以取缔，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 30400 元罚款（叁万零肆佰元整）。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 30400 元罚款（叁万零肆佰元整）（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建工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416 室，联系电话：8798789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2日

